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2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和元生物 股票代码:688238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在手项目数量(个)	在手未执行合同金额(万元)
细胞治疗	22	22,960.54
AAV基因治疗	6	3,023.50
细胞治疗	14	5,481.00
其他	42	494.50
小计	-	31,259.54

注:细胞治疗包括CAR-T、CAR-NK项目及与其相关的质粒、慢病毒项目等。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次交易日起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9,318,9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9,007,994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9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截至2022年3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M7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72倍。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55.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95.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69.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244.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资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券券还购、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累,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一)基因治疗CDMO依赖于下游基因治疗行业的发展,而基因治疗行业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1. 基因治疗行业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发行人及所处的基因治疗CDMO行业高度依赖于下游基因治疗行业的发展。全球和国际范围内,基因治疗行业在过去30年的发展过程中均经历过波折,出现过安全问题引发的发展停滞期;而近年来虽然基因治疗行业加速发展,在上市药物和临床试验持续增加的情况下良好控制了安全问题,但仍面临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导致在研管线优势减弱,药物价格高昂可能导致市场需求不足,适应在治市场规模较小或面临传统药物竞争,监管趋严导致新药获批难度增加等一系列不确定因素,从而发展前景可能不及预期。

2. 基因治疗CDMO行业与下游基因治疗行业高度联动,若基因治疗行业因安全性、技术、价格、适应症、监管政策等因素发展不及预期,将对CDMO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客户对于CDMO服务的需求将走弱。

(二)基因治疗领域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基因治疗是一种新兴科技,目前十余款CAR-T产品、腺相关病毒产品在美国和欧洲获批上市,药物审查和药品监管经验有限。其中,CAR-T的技术相对成熟,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相对充分;溶瘤病毒和AAV技术工艺难度高,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尚需更多积累,特别是AAV的安全性问题受到FDA的持续关注。

科学及工业界对于基因治疗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持续开展讨论,FDA、EMA、NMPA等全球监管部门也都多次根据多方意见调整监管法规和政策。整体监管态势趋向于鼓励基因治疗发展的同时,亦不断强调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国内关于基因治疗的生产标准和规范仍不成熟,监管体系尚不全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亦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调整,若未来基因治疗产品发生医疗安全事件,并由此引发公众对于基因治疗安全性、实用性或有效性以及伦理方面的舆论反对,将有可能促使监管部门对基因治疗行业整体实施更为严格的技术和试验管制,提高基因治疗产品开展临床试验和上市的成功难度。

面对监管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以应对行业法规和监管环境的变化,其基因治疗CDMO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 基因治疗技术路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基因治疗CDMO技术路径方面
发行人目前主要为临床前和临床I/II期阶段的研发管线提供服务,积累了较多该等阶段的工艺开发、工艺验证、药品质量控制、放大生产技术和项目运行管理经验,但由于服务的药物管线尚未进入临床I/II期试验,故尚无该等工艺的生产经验。

从技术层面而言,临床I/II期和商业化阶段生产在工艺表征、商业化工艺放大、持续质量验证等多个技术考量点上异于临床前和临床I/II期阶段生产。目前,发行人已经开始开展工艺表征等工作,多个生产规模已达到临床I/II期要求,同时已具备小试到临床试验工艺放大经验,多个质量开发经验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临床I/II期和商业化生产做好了多项技术储备工作。

但鉴于基因治疗的前沿性,在研发管线从临床I/II期及以后阶段的推进中,可能会出现由于新技术应用、监管要求变化而导致部分CDMO工艺变更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现有业务形成的技术积累在服务于I/II期和商业化规模的CDMO项目上可能面临技术路径上的不确定性。

(2)下游基因治疗技术路径方面
近年来,基因治疗技术机制的探究和临床试验的开展持续深入,但获批上市的主要基因药物仍不多。主流药物方面,FDA和EMA于2015年批准上市Amgen(安进)的溶瘤病毒产品Imlygic,其他获FDA和EMA批准上市的药物主要为AAV、CAR-N等产品;国内方面,NMPA于2005年批准一款溶瘤病毒产品,于2021年6月、9月批准两款CAR-T产品。

基因治疗属于前沿新兴领域,大多数药物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技术路径存在一定固有风险。其中,CAR-T的技术相对成熟,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相对充分;溶瘤病毒和AAV技术工艺难度高,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尚需更多积累,特别是AAV的安全性问题受到FDA的持续关注。

鉴于发行人具有以IND-CMC阶段项目为主,尚未提供II期和商业化阶段服务,主要优势领域为工艺难度更高的溶瘤病毒且相关管线临床进展较快等业务特点,前述CDMO项目服务的管线可能面临生物技术路径失败的风险,或药物技术路径在II/III期阶段需要调整的风险。若该等情形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CDMO项目无法持续推进,或开发的工艺和质量控制不符合要求。

上述技术路径方面的不确定性,可能造成基因治疗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并对公司CDMO业务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发行人基因治疗CRO和CDMO业务特点
1. 尚未实现基因治疗CRO、CDMO全流程服务
发行人目前具备为基因治疗基础研究提供基因治疗载体、基因功能研究等CRO服务,以及为基因药物的研发提供IND-CMC药学研究、临床样品GMP生产等CDMO服务的能力。

但鉴于目前业务情况,公司基因治疗CRO和CDMO客户相对独立,且存在较大差异,其中CDMO业务主要服务于新药研发企业,CRO业务主要服务于科研类客户,CRO业务和CDMO业务的转化较少,亦不具备必然转化关系。因此,从服务具体的研发管线而言,公司尚未实现为其提供基础研究、工艺开发、药效测试、临床样品生产至商业化生产的完整、全链条CRO和CDMO服务。

2. CDMO业务执行项目和客户积累相对较少
公司CDMO业务发展时间不长,客户数量、执行项目数量相对不多;业务结构方面,目前以IND-CMC阶段项目为主,临床阶段项目相对较少且多为临床I/II期;此外,截至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在手合同覆盖的基因药物类别以溶瘤病毒为主,其次主要为AAV和细胞治疗的CDMO项目,具体如下:

注:细胞治疗包括CAR-T、CAR-NK项目及与其相关的质粒、慢病毒项目等。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提供覆盖溶瘤病毒、基因治疗载体、CAR-T产品等主流药物的基因治疗服务平台,但由于在不同类别项目的执行数量、执行金额、发展程度及市场竞争力上存在差距,尚未形成较为深厚的CDMO业务积累,从而可能对公司CDMO业务未来的拓展构成不确定因素。

3. 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持续盈利情况可能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万元)	1,544.47	9,128.50	-4,283.03	-3,34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3.92	2,466.77	-3,486.24	-2,059.83

2018、2019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较小,CDMO项目主要处于前期工艺开发阶段,且发行人保持了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因此处于亏损状态。

2020年度,发行人受益于基因治疗CDMO项目的持续交付和新订单的启动推进,业务成熟度显著提高,同时通过剥离艾迪逊,进一步聚焦基因治疗CRO/CDMO主业,于2020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达9,128.50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达2,666.77万元;差异主要为艾迪逊股权处置损益及剩余股权转让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该项影响因素具有偶然性。

2021年1-6月,随着IND-CMC阶段项目和临床I/II期阶段项目的启动增加及持续推进,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544.57万元和1,053.92万元,临床阶段业务的收入比重及利润贡献亦上升。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以CDMO为核心业务,而目前CDMO业务规模较小,执行项目数量不多且主要为Pre-IND阶段,该阶段相对于临床阶段而言具有更高的波动性。若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仍以Pre-IND阶段为主,或未能持续提升临床阶段项目比重,其持续盈利情况可能面临波动风险。

4. 若客户新药研发商业化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提供与客户管线研发阶段相匹配的CDMO服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客户新药研发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在执行的处于不同阶段的CDMO项目超过50个,该等项目服务的药物研发管线如能顺利推进并实现商业化,将对公司的CDMO业务产生积极推动作用。然而,客户产品商业化的成功与否取决于诸多因素,例如前期研发方向的可行性、新药临床验证的有效性、工艺的可持续性、竞争性产品的研发进展等。

国内基因治疗产业化发展时间不长,公司客户普遍较为初创,其在取得资金支持、保持技术先进性、推进药物研发管线、适应监管政策等方面具有较多不确定性。若客户药物管线研发失败,或者,即便申报申报地国家药监局批准并开始商业化,仍可能由于治疗价格高昂、疗效与其他竞品药物相比无明显优势等原因,未能获得市场化认可,从而最终无法获得商业成功。

上述商业化风险的发展,将导致与公司相应的CDMO服务需求无法随研发阶段深入而持续放大,项目的盈利空间亦无法受益于商业化生产的规模化效应而得到充分释放,从而对公司经营预期产生不利影响。

(2)未能提供与客户管线研发阶段匹配的CDMO服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商业化阶段项目将由临港产业基地一期于2023年投产承接,该项目建设与公司目前服务管线的研发预期总体匹配。但是,若客户药物管线由于突破性疗法、优先审评等原因,加快取得上市许可并准备商业化,或公司未来承接了临床阶段项目的转移且对应管线较快进入上市开发阶段,而临港产业基地不符合届时开展商业化生产的场地要求,则公司将无法提供与客户药物管线匹配的工业化生产服务。

3. 发行人基因治疗CRO和CDMO业务的关系
1. CRO和CDMO客户相对独立,业务无必然转化关系
(1)CRO和CDMO客户相对独立
现阶段,发行人CRO和CDMO客户相对独立。其中,CDMO客户主要系发行人积极布局基因治疗CDMO业务,近年新开拓而来,如深圳亦诺健、复诺健、康华生物、江苏万戎等基因治疗新药研发企业;CRO客户主要为科研类客户,系发行人多年从事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和功能研究服务业务所积累、延伸而来。且随着下游基因治疗行业的发展加快,CRO服务量随阶段不断前移,客户结构日益多元,药物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逐年提升。

(2)CRO和CDMO业务无必然转化关系
基于基因治疗药物的发现转化特点,从宏观上,CRO服务的研究项目与CDMO服务的新药项目具有产业上的转化联系,即部分科研机构从事的先导性研究成果从长期来看将会转化为基因治疗管线;但从微观上,由于基础科学研究的实验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发散性,并非全然针对于成药研发等具体目标或在短期内能够获得用于临床转化的实验成果,发行人服务的众多实验室研究在转化为基因治疗研发管线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即在具体业务层面,发行人CRO项目和CDMO项目并无必然的转化关系。

2. CRO业务客户主要为科研类,市场空间有限
发行人CRO服务覆盖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和新药发现阶段。由于国内基因治疗行业近年来才开始加速发展,因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仍主要服务基因治疗的先导基础研究,CRO客户主要为科研机构,其贡献的收入占CRO收入比例分别为92.88%、89.53%、82.03%和79.23%,占比较高;而随着基因治疗新药研发的不断深入,发行人持续加强对非科研类客户的业务拓展,但预计短期内,发行人CRO业务仍将以科研类客户为主。

科研类客户的未来市场空间主要来源于国家拨付的基础科研经费。随着我国生物制药、基因治疗行业的蓬勃发展,相关领域的科研投入持续增长,但整体而言,该细分市场空间相对有限。

(四)临港产业基地相关风险
1. 临港产业基地投资较大,如无产生良好收益,将影响盈利情况
临港产业基地总投资150,000.00万元。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临港基地一期、二期逐步投产,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亦逐步增加,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折旧、摊销	3,579.38	5,441.07	7,736.88	10,032.68	10,032.68

若届时下游基因治疗行业或公司竞争力发生不利变动,以至到临港产业基地无法进行充足的CDMO项目,无法产生良好收益,则投产后期折旧、摊销费用支出增加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增加新药研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风险
《药品生产许可证》是提供商业化生产服务的前提取得的许可。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无工业化阶段CDMO工厂,CDMO业务以IND-CMC、临床I/II期项目为主,现有项目的开展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未来,商业化生产服务将是重要的盈利增长点,而根据发行人业务规划,商业化阶段项目将由临港产业基地一期于2023年投产承接。基于此,若届时临港产业基地无法符合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导致发行人无法开展商业化生产服务,其盈利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并同意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在符合发行条件的前提下,自主决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范围、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注册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3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49,318,9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6,900,799.4股将于2022年3月22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和元生物”,证券代码为“688238”。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3月22日
(三)股票简称:和元生物,扩位简称:和元生物
(四)股票代码:68823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9,318,9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000,000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900,799.4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2,418,100.6万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731,501.9万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潘东元、王富杰、殷鹏、杨兴林、夏清梅、赖日贺、上海迈立及上海迈立创投期限为36个月,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金浦新潮创业、倚锋十期、上海檀奕、湾泽赤贝、苏州盛山、浙江丰航、宁波复申、张江火炬、上海永乐、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夏尔巴一期、北京昆仑、金浦国调、上海绎行、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吴景行、林芝腾讯、成都博远在公司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有的新增股份自其取得之日起限售期36个月,其他股东限售期12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1)海通创新证投资有限公司所持4,000,000股股份限售期24个月;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7,772,264股股份限售期12个月;上海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及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13,537,753股股份限售期12个月;(2)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根据摇号结果,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对象共有3,07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08个。所有中签的账户均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676,98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57.15%,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6%。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65.25亿元,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666.77万元,营业收入为14,276.91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科创板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no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 Ltd.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经营范围	从事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精密仪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实验检测,化学药品(以上均除危险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生物医药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基因治疗药物研发于一体的公司,专注于为基因治疗的研发提供基因治疗载体、基因功能研究等CRO服务,以及为基因药物的研发提供IND-CMC药学研究、临床样品GMP生产等CDMO服务。
发行前注册资本	人民币9,318.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东元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5日
经审计最近一期	2021年12月31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邮政编码:201118
电话:021-58858887
传真:021-53203888
互联网网址:www.onotech.com
电子邮箱:zhengquan@ono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徐静媛,021-58180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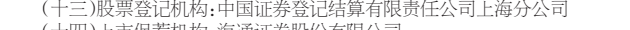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潘东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东元直接持有发行人94,465,800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4.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东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鹏、杨兴林、夏清梅、赖日贺、上海迈立、上海迈立合计持有发行人134,155,840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4.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潘东元,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在读。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教师;1992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第二军医大学(现已更名为海军军医大学)基础部新药中试中心科技研发专员;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迈立医药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华新集团上海医药分公司华东地区商务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生博医药学生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和元有限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技术人员5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任期
1	潘东元	董事长	2019年22日至2022年21日	
2	贾国栋	董事	潘东元的一致行动人	2020年10月10日至2022年21日
3	王富杰	董事		2019年22日至2022年21日
4	殷鹏	董事		2019年22日至2022年21日
5	赖日贺	董事	上海永乐、上海东来、上海乾刚	2020年10月10日至2022年21日
6	夏清梅	董事		2020年7月25日至2022年21日
7	赖日贺	董事	倚锋十期、倚锋十期	2020年7月25日至2022年21日
8	GANG WANG(王刚)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2年21日
9	日御健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2年21日
10	宋志豪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2年21日
11	徐德顺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5日至2022年21日

2. 监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任期
1	王福娟	监事会主席		2021年4月25日至2022年21日
2	殷鹏	监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2年21日
3	宋志豪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21日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任期
1	贾国栋	总经理		2019年22日至2022年21日
2	王富杰	副总经理		2019年22日至2022年21日
3	赖日贺	副总经理		2019年22日至2022年21日
4	徐静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9年22日至2022年21日
5	杨兴林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19年22日至2022年21日
6	赖日贺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019年22日至2022年21日
7	赖日贺	副总经理		2019年22日至2022年21日
8	由淑萍	副总经理、CMO兼运营总监		2020年11月25日至2022年21日

4.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加入公司时间	现任职务	任期
1	贾国栋	2017年2月	总经理	
2	王富杰	2013年6月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	赖日贺	2017年5月	副总经理、CMO兼运营总监	
4	徐静媛	2017年8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杨兴林	2017年5月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6	赖日贺	2017年8月	副总经理	
7	赖日贺	2017年8月	副总经理	
8	由淑萍	2020年11月	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东元	董事长	94,465,800	24.03%
王富杰	董事	2,118,800	0.43%
殷鹏	董事	6,723,600	1.36%
杨兴林	副总经理	6,593,400	1.34%
夏清梅	副总经理	5,969,600	1.21%
赖日贺	副总经理	2,845,440	0.57%

2. 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方式
贾国栋	董事、总经理	3,685,000	0.74%	通过上海迈立、上海迈立创投持有
徐静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685,000	0.74%	通过上海迈立、上海迈立创投持有
由淑萍	副总经理、CMO兼运营总监	691,000	0.14%	通过上海迈立创投持有
韦伟斌	工艺开发副总监	264,000	0.05%	通过上海迈立创投持有